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干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还须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559,392,21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派发现金67,127,065.3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17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送股票股利。该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须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徐立新、吴干平、何方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6号）。

(五) 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吴干平、何方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号）。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以自有闲置

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8 号）。

（七）审议了《关于 2018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非银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吴干平、何方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非银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9 号）。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2 号）。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吴干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职，经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会议同意增补宋政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本届监事会期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3 号）。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0日